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下午 2:30）。会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1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 7 人。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3 月修订）》。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由黄丙娣、朱海涛、饶健华、刘文清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由黄桂莲、周荣、刘庆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3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8日